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111年5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

編號	案例內容略	答覆內容概述
	述	
1		
1	定让让点 111	第四條: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,取得原住民身
	憲法法庭 111	分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,從具原
	年宝划宁笠 A	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,
	年憲判字第4	取得原住民身分
	 號判決於 111	第六條: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,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	がかれたが	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,喪失
	年4月1日	原住民身分。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
		者,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非原住民女子之非
	宣告後,有	婚生子女,經原住民生父認領,且從父姓或原
		住民傳統名字者,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	關原住民身	第七條: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
		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,
	分法第4條、	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
		意願取得或變更,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
	第6條、第7	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前項子
		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,喪失原
	條及第8條	住民身分。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
		民傳統名字,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
	等規定之適	第八條:符合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 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,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
		分前死亡者,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六
	用	係及前條之規定。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
		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
		分,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
		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,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
		二年內,準用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六條及前條規
		定,取用 原住民傳統名字,得取得原住民身
		分。
		111年4月1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略:原
		住民身分法(下稱本法)第4條第2項規定、97年12

月3日修正公布本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,暨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本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,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,均違憲。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告之日起2年內,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

逾期未完成修法者,上開本法第4條第2項及第8條準 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失效,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 所生子女,取得原住民身分,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 族別登記。